

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、 电力局关于江苏省电力发展“八五” 计划和“九五”规划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3〕83号 1993年6月1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省计经委、电力局制订的《江苏省电力发展“八五”计划和“九五”规划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，也是加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条件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各地、各部门为缓解电力供需矛盾作出了不懈的努力，并在实践中突破了单一依赖国家拨款投资办电的格局，大力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集资办电，取得了可喜成绩。1980年至1990年十年间，全省发电装机容量由296万千瓦发展到752万千瓦，发电量由158.9亿千瓦时增加到396亿千瓦时，分别增长1.54倍和1.49倍。特别是在“七五”期间，新开工了一批大中型电力项目，加大了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力度，强化了骨干网架，全省电力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，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尽管如此，我省的电力仍然滞后于经济的发展。1980年至1990年，全省用电量年均增长7.78%，同期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.56%，电力弹性系数为0.74。

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江苏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九十年代，江苏经济要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，在提高质量、优化结构、增进效益的基础上，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递增10—12%，到1994年，提前实现翻两番的目标；到2000年，实现翻三番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000元左右，确保全省实现小

康，苏南和沿江等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现代化。这就客观上提出了加快电力发展的要求。但从当前的情况看，电力供应短缺，已经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。今年以来，随着经济的高速运行，工农业生产 and 城乡人民生活对电力的需求在不断地增长。1至5月份，全省最高用电负荷已达633.7万千瓦，最高日用电量已超过1.35亿千瓦时。预计全年电力缺口50至60亿千瓦时。电力供求矛盾突出，电网经常拉闸限电。因此，加快电力建设的步伐，尽快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，是全省经济再上新台阶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电力发展的重大意义，按照能快则快的精神，把电力建设放上优先发展的位置。

九十年代，我省电力建设的总要求是：加大投资力度，加快建设步伐，使电力工业与江苏经济基本同步发展，与本世纪末全省进入小康、部分地区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用电要求相适应。我们要以此来统一思想，指导工作，搞好电力建设。全省电力工业的发展要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。在火电布局上，实行港口电厂和路口电厂并举，以港口电厂为主；为适应火电调峰需要，建设抽水蓄能电站；在加快火电建设的同时，积极发展核电；在电网建设方面，着重强化220千伏及以上骨干电网，努力改善城网和农网，使电源与电网同步协调发展。

按照九十年代江苏经济发展速度进行测

算,到2000年,全省发电装机总容量必须达到2100万千瓦,电力建设才能基本适应经济增长和人民的需要。“八五”和“九五”期间,全省建成投产的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442.5万千瓦和932.5万千瓦。此外,还有1610万千瓦装机容量结转到“十五”期间建设。

九十年代,全省电力建设的任务十分艰巨,特别是在厂址资源、建设资金、设备和燃料供应等方面,都存在很多困难。全省上下要形成共识,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,千方百计把电力建设搞上去。为此,要切实抓紧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进一步解放思想,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发展电力。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,组织实施我省电力发展“八五”计划和“九五”规划。加快电力投资和经营体制改革步伐,发展股份制电力企业,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股;完善集资办法,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参加集资办电,在政策上一视同仁,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收益;在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和全省统一规划的前提下,鼓励多家办电,实行多种经营管理模式;按经济法规和经济合同进行电力建设,采取招标承包的方法组织工程施工。

二、统筹安排建设规划,努力提高电力产出效益。在电力开发上,要搞好增量调整,发展规模经济,提高整体效益。要集中财力、人力、物力,重点建设高效益、高参数、高自动化水平的大机组、大电厂。对于全省电力发展规划中已经明确的厂址选点,有关地区要保留待建厂址,不要抢先建小火(热)电机组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建设。在电源建设上,要调整单一火电的格局。在积极接受省外输电、着重抓好沿江沿海大型电厂开发与建设的同时,抓紧核电起步建设;适应调峰需要,及早搞好抽水蓄能电站的论证工作。随着电源点的建设和用电需求量的加大,还必须同步建设好电网。在着重建设好500千伏、220千伏主网架的同时,重视并切实抓好110千伏及以下电

网建设,努力改善城网与农网,实现电源、电网同步建设,协调发展,保证电厂工程投产后能够送得出,不窝电,提高电网供电的可靠性。还要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有效措施,争取三年左右基本解决无电村、无电户的通电问题。

三、拓宽筹资渠道,加大投资力度。要实现电力发展“八五”计划和“九五”规划,初步估算,除1991年和1992年已投入的资金外,后八年还需要606亿元(不含核电和省外送电线路工程建设资金),电力发展与资金紧缺的矛盾比较突出。要拓宽思路,采取多种方式,调动方方面面办电的积极性;通过多种渠道,广泛筹集资金。要积极争取国家各有关部门和投资公司在我省投资办电;调整集资办电政策,鼓励市、县集资参加大电厂建设;继续征足用好电力建设资金,制订一些必要的扶持措施,增加电力建设投入。同时,还要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,中外合资、合作建设和经营电厂;鼓励外商来江苏独资办电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领导,为电力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电力建设投资大,要求高,周期长。必须切实加强领导,统一规划,统筹安排,合理布点,特别是对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,一定要组织专门班子,集中精力抓紧抓好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思想,加强协同配合,形成合力,保证电力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。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省电力领导小组要负责协调解决。对一般问题,省有关部门和各市要主动进行协调,防止和克服上下推诿、相互扯皮的现象。各市、县要重视和支持电力的建设发展,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同全局利益的关系,国家的重点、全省的重点作为自己首先必保的重点。省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服务工作,在政策、资金、信贷以及其他方面,为电力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省电力局要充分发挥电力主管职能和专业技术优势,搞好电力建设的前期工作,做好电源点和电网的规划论证工作,切实加强自身建设,努力建设一支能够适应电力发展需要的设计、施工、管理队伍。(下转第38页)

(上接第 15 页) 全省电力发展“八五”计划和“九五”规划,与九十年代江苏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大体相适应。实施这一规划的制约因素很多,困难不少。要把规划变为现实,必须一着不让地狠抓落实。要把规划分解为年度计划,形成可供操作的具体工作方案,作为电力部门和有关市、县的奋斗目标,并建立

目标责任制,进行考核。省电力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电力建设的进展情况,要以务实求实的作风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尽快把电力建设搞上去,为我省经济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的电力基础。

附件:江苏省电力发展“八五”计划和“九五”规划。(略)